

試析歐盟反脅迫工具立法草案

◎鄭昀欣／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分析師

近年來多國透過加徵高額關稅、限制進出口等措施，迫使歐盟或其成員國採取或不得採取特定政策，但歐盟卻未有政策工具可予以抗衡。為填補法律真空，歐盟執委會在2021年12月8日正式提出「反脅迫工具」立法草案，建立機制以嚇阻第三國並在必要時採行因應措施，以利對抗他國對歐盟及其成員國施加的經濟脅迫措施。

關鍵詞：歐盟、反脅迫工具、經濟脅迫

Keywords: European Union, anti-coercion instrument, economic coercion

隨著近來地緣政治衝突逐漸升級，歐盟意識到多國將貿易與投資措施化為武器，以此脅迫或影響他國政府行使裁量權，進而達成其戰略性目標。例如美國川普總統執政時期頻頻透過《1974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301條款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加徵高額關稅，以向其施加壓力迫使中方改善其國內不公平或不合理減損美國企業利益的相關措施。又如中國大陸因立陶宛與我國關係加溫，而對立陶宛施以若干經濟制裁，包含中方企業拒與立陶宛企業更新或締結契約、不核可向立陶宛出口食品之許可證、禁止立陶宛貨物進口報關，甚至是禁止含有立陶宛零組件之歐盟產品進口等，致立

陶宛2022年及2023年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預計分別下跌0.6%及1.5%，並對該國雷射生產等產業部門造成重大影響¹。

鑑於歐盟及其成員國近年來深受各國經濟脅迫行為之影響，但此前歐盟未有現成政策工具可予以抗衡，故僅得選擇採取常規外交手段或是訴諸WTO爭端解決機制，例如歐盟即在WTO控訴中國大陸對立陶宛之措施違反WTO規範。儘管如此，外界多有質疑WTO爭端解決機制是否可有效解決爭端，歐盟亦認為WTO爭端解決機制僅用於處理違反WTO規範之措施，至於他國經濟脅迫措施則不在此列。